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3)

- (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3)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 (主席)

Chow Hin Kok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

陳美寶

萬愛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Chow Hin Kok先生、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Chow Hin Kok先生、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第17至22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94	0.82
四月	0.89	0.80
五月	0.87	0.70
六月	0.85	0.70
七月	0.90	0.70
八月	0.90	0.74
九月	0.80	0.68
十月	0.77	0.68
十一月	0.88	0.70
十二月	0.92	0.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9	0.82
二月	0.92	0.7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7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Platinum Dynamic**」）及由Chow Hin Keong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的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Silver Dynamic**」）分別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自持有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37.5%。因此，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共同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5%。由於彼等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彼此之間為一致行動，及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即使購回授權獲完全行使，彼等亦不須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持股總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Chow Hin Kok先生

Chow Hin Kok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產品開發。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兄Chow Hin Keo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共同創立本集團。Chow Hin Kok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有限公司、泰邦電子有限公司及德邦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td之董事。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Silver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一九九五年，Chow Hin Kok先生加入Chow Hin Keong先生創立的馬來西亞貿易公司SAG Components Sdn Bhd（「SAG」）（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品）），最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擔任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ok先生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因而取得了有關半導體行業的經驗。

Chow Hin Kok先生為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其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解散。誠如Chow Hin Kok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其獲解散時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通過Silver Dynamic（彼全資獨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37.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Chow Hin Ko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Chow Hin Kok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Chow Hin Kok先生有權（須予檢討）收取以港元支付每年96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支付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固定薪酬、一個月80,000港元的薪酬以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具酌情的年終獎勵。Chow Hin Kok先生之薪酬福利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 Hin Kok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5年之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二甲前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推廣、諮詢服務及貨物代銷的公司）之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公司日常營運。隨後，彼加入雅寶（國際）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關、市場研究及活動統籌服務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女士創立4448 Finger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提供品牌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品牌管理公司）並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頒發商科文憑。

陳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或取消登記解散。誠如陳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志同黨創意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Get Magaz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陳女士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女士之薪酬福利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愛玉女士

萬愛玉女士（「萬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萬女士於會計、稅務及核數領域擁有將近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彼成為其任職逾25年的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審計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公司秘書。萬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萬女士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萬女士之薪酬福利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Chow Hin Ko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4. 重選萬愛玉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